



尊敬的电力客户：

欢迎您到供电公司办理用电业务！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，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。

一、业务办理流程

申请受理



业务办结

二、业务办理说明

申请受理

申请所需资料：

- ★ 户口簿（户口簿上所载居住地址需与房产证地址一致）。
- ★ 用电地址物权证明（如房产证、不动产权证或政府部门出具的土地所有权、房屋所有权等证明文书）。

若委托代理人办理，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以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。

业务办结

一“户”住宅对应的户口簿户籍人口在5人（含5人）以上的客户，经核实后，每户每月增加第一档电量100度用电基数，我们每年核对一次。

三、温馨提示

- (1) 居民客户以住宅为单位，一个房产证明对应的住宅为一“户”。没有房产证明的，以我们安装的电表为单位。
- (2) 军队士官等户口无法迁入的，需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及军队师（旅）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。
- (3) 一个房产证明对应一个户口簿及一个用电户，用电地址应与房产证明、户口簿保持一致。一个房产证明下对应多个户口簿，且户口簿的地址均与房产证明地址一致的，按该房产证明下的户籍人口总数进行核定。
- (4) 与政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可获取的材料，免于提供。

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，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，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，请及时登录“网上国网”手机App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95598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。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，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，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！



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



网上国网App



网上国网95598
微信公众号



12398能源监管
热线微信公众号



12398App
(安卓版)